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6-017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泰东路9号院6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股东类型 | 票数 | 比例(%) | 反对 | 弃权 | 比例(%) | |
|------|------------|---------|---------|--------|--------|--------|
| 普通股 | 80,229,075 | 99.6721 | 390,214 | 0.4826 | 38,800 | 0.0482 |
- 注:公司表决权数量不含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股份的数量。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景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 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80,229,075	99.6721	114,648	0.1430	310,369	0.3947

3.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80,229,075	99.6721	114,648	0.1430	310,369	0.3947

4.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80,229,075	99.6721	114,648	0.1430	310,369	0.3947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6-026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创园路6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股东类型 | 票数 | 比例(%) | 反对 | 弃权 | 比例(%) | |
|------|------------|---------|-------|--------|-------|--------|
| 普通股 | 21,917,960 | 99.6022 | 8,007 | 0.0368 | 0 | 0.0000 |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茂林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 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议案名称:《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21,917,960	99.6022	8,007	0.0368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21,917,960	99.6022	8,007	0.0368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21,917,960	99.6022	8,007	0.0368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6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21,918,627	99.6022	7,380	0.0337	0	0.0000

证券代码:301696 证券简称:三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0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9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9:30;2026年05月19日9:3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9:30;2026年05月19日9:30-15:00。
2. 网络投票系统: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888号18栋二号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敏先生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1人,代表股份323,638,2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076%。其中:
1. 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306,559,3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379%。
2. 网络投票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7人,代表股份17,078,8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96%。
3.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4人,代表股份17,080,8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01%。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7人,代表股份17,078,8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96%。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23,628,83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 反对 5,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弃权 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071,45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9%; 反对 5,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4%; 弃权 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6%。
审议结果: 本议案获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23,628,73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 反对 5,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071,35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4%; 反对 5,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4%; 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2%。
审议结果: 本议案获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6,903,91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1%; 反对 6,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3%; 弃权 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067,85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9%; 反对 6,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8%; 弃权 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3%。
审议结果: 本议案获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23,628,73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 反对 5,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071,35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4%; 反对 5,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4%; 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2%。
审议结果: 本议案获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23,627,63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 反对 5,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弃权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070,25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9%; 反对 5,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5%; 弃权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5%。
审议结果: 本议案获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23,628,43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 反对 5,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072,05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5%; 反对 5,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4%; 弃权 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1%。
审议结果: 本议案获通过。
四、特别提示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徐朝、蒋阳、杨李刚分别向股东及股东代表作了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上述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此外,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说明。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叶金海、王祺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2.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二)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15:00;通过 W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高新开发区建安路德工业园 A 栋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龙发先生
(五) 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由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六) 合法、有效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股东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42,528,011	99.6028	19,700	0.0463	10,300	0.0256

- 表决结果: 本议案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42,528,011	99.6028	19,700	0.0463	10,300	0.0256

- 表决结果: 本议案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42,528,011	99.6028	14,000	0.0330	10,000	0.0236

- 表决结果: 本议案通过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42,528,011	99.6028	14,000	0.0330	10,000	0.0236

- 表决结果: 本议案通过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42,528,011	99.6028	14,000	0.0330	10,000	0.0236

- 表决结果: 本议案通过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42,528,011	99.6028	14,000	0.0330	10,000	0.0236

- 表决结果: 本议案通过
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简称“中小股东”)
(五)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现场会议 5 人;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42,544,711	99.6022	8,800	0.0207	7,300	0.0172

- 表决结果: 本议案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42,544,711	99.6022	8,800	0.0207	7,300	0.0172

- 表决结果: 本议案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42,546,511	99.6064	7,000	0.0164	7,300	0.0172

- 表决结果: 本议案通过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的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20,384,021	99.0232	20,300	0.0999	13,600	0.0669

- 表决结果: 本议案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20,384,021	99.0232	20,300	0.0999	13,600	0.0669

- 表决结果: 本议案通过
说明:上述表格中的“所占比例”是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见证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程彤、郭子威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表决情况: 同意 26,903,91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1%; 反对 6,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3%; 弃权 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067,85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9%; 反对 6,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8%; 弃权 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3%。
审议结果: 本议案获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23,628,73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 反对 5,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071,35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4%; 反对 5,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4%; 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2%。
审议结果: 本议案获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23,627,63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 反对 5,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弃权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070,25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9%; 反对 5,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5%; 弃权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5%。
审议结果: 本议案获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23,628,43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 反对 5,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072,05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5%; 反对 5,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4%; 弃权 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1%。
审议结果: 本议案获通过。
四、特别提示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徐朝、蒋阳、杨李刚分别向股东及股东代表作了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上述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此外,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说明。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叶金海、王祺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2.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